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为推动老挝 100 万吨/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，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决定向下属控股公司 SINO-AGRI POTASH CO., LTD(中农钾肥有限公司, 以下简称“中农钾肥”)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美元壹仟捌佰万元 (USD18,000,000)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，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老挝 100 万吨/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，促使项目尽快达产达效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